糾正案文(公布版)

# 被糾正機關：陸軍第八軍團。

# 案　　　由：陸軍第八軍團前少將副指揮官黃○○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3日，搭乘軍車前往臺南市安定區「○○○小炒」之有女陪侍場所，遭民眾致電「1985諮詢服務専線」檢舉，嗣黃○○少將向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前戰督官王○○中校索取檢舉人電話號碼，王○○中校即洩漏檢舉人電話號碼予黃○○少將，再由黃○○少將洩漏檢舉人電話號碼予其友人居間協調，又督察室主任吳○○上校未落實督管所屬維護檢舉人之個資保密，陸軍第八軍團對於所屬有違國軍軍風紀維護及檢舉人個資保護之相關法令，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陸軍第八軍團前少將副指揮官黃○○於111年9月13日，遭民眾目擊進出臺南市情色小吃部等情，經調閱國防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3月22日詢問黃○○少將、吳○○上校及王○○中校等，復於112年5月1日詢問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處長吳○○少將及「1985諮詢服務専線」（下稱「1985專線」）林○○專員等，調查發現陸軍第八軍團未依法落實國軍軍風紀維護及檢舉人個資之保密，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陸軍第八軍團前少將副指揮官黃○○於111年9月13日應友人林○○邀約，搭乘軍車前往臺南市安定區「○○○小炒」之有女陪侍場所，期間雖察覺有異隨即離開，惟遭民眾致電「1985專線」檢舉，黃○○竟假冒駕駛名義先致電檢舉人後，再洩漏檢舉人的電話號碼，交予友人林○○、陳○○居中協調，企圖私了，肇生未落實檢舉人之個資保密情事，陸軍第八軍團未督導所屬，落實國軍軍風紀維護及檢舉人個資保護之相關法令，核有重大違失，國防部應督促陸軍第八軍團，當此為鑑，以正軍紀及軍譽。

* + 1. 有關搭乘軍車前往臺南市安定區「○○○小炒」之有女陪侍場所部分：
       1. 依「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11條規定：「軍車以供公務使用為限。」、復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1點第3款規定：「風紀違失（三）涉足易肇生危安（有男、女陪侍及非法網路休憩）或其他不法之場所者。」、第32點第6款第1目規定：「（六）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場所界定：1.舉凡舞廳、酒吧（酒廊）、酒家、酒店，及有男、女陪侍之卡拉OK、MTV、KTV、PUB、小吃部、理髮廳（理容院）、茶室、咖啡廳、冰果室與賭博性電玩等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第54點第1款規定：「杜絕飲宴應酬（一）嚴禁與外界不當聯誼、參加無謂應酬，並恪遵『不請客、不赴宴』規定……。」
       2. 黃○○少將於111年9月13日下午17時40分，搭乘軍車前往臺南市安定區「○○○小炒」之有女陪侍場所，期間雖察覺有異隨即離開：
          1. 根據「○○○小炒」監視器時間，黃○○少將於13日17時45分41秒進入該店，迄17時51分31秒離開，停留該店時間5分50秒。又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函[[1]](#footnote-1)復本院，「○○○小炒」營業項目為餐飲、視聽歌唱，設有3間包廂，店內並設有卡拉OK提供客人歡唱，營業性質為聘請女性服務生為客人倒酒、陪唱及陪聊，店內約10名服務生，有本國籍及越南、大陸籍，均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該店營業時間為每日15時至24時。
          2. 本院於112年3月22日詢問黃○○少將坦承前往「○○○小炒」：

問：有關軍車私用部分？答：當天為感謝當地的士紳協助我們，所以去致意。

問：為何到「○○○小炒」？答：是林○○告訴我，他過生日，要吃飯，帶我到該地，進入後發現並不像一般餐廳，所以上完厠所，致意完，就離開了。

問：你進入那一個包廂？答：我進入包廂2。

* + - 1. 「○○○小炒」既屬「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1點第3款及第32點第6款規定，所指舞廳、酒吧（酒廊）、酒家、酒店，及有男、女陪侍之卡拉OK……等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核黃○○少將違反上揭規定，已於111年9月16日調任國防部委員，嗣國防部於111年10月24日令[[2]](#footnote-2)核予申誡乙次在案。
    1. 有關黃○○少將洩漏檢舉人的電話號碼部分：
       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18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行政程序法第170條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2. 依國防部「1985專線」對於檢舉人個資、身分保密之作業及法令：
          1. 依國防部令頒「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第3款、第6款規定：「收案處理：收辦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及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對於陳情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對陳情人身分保密及人身保護，應依102年7月31日部頒國防部『1985專線』精進作法規定辦理。」、「……接獲檢控案件，須先確認陳情人身分，調查期間，應保護其個人資料。」、第6點第6款規定：「其他：（六）人民陳情或訴願等案件，受理單位對陳情人姓名、單位、住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及陳情內容，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避免衍生後遺。」、第7點第2款規定：「七、督導與考核：（二）各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凡違反行政程序法或本要點，造成媒體渲染等不良影響者，依情節輕重檢討承辦人員及副主管違失責任及罰處建議。」
          2. 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94點第2款第1目規定：「申訴人身分之保密：申訴人身分（如姓名、單位、住址、聯絡電話等）確實保密，調查人員瞭解案情時，應注重技巧，迂迴處理，並恪遵相關保密規定，防範申訴人身分揭露，……，若有違犯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如涉刑事責任者，當事人一律移送法辦。」
       3. 洩漏或交付檢舉人個資情形，如附表一：

附表一 洩漏或交付檢舉人個資之過程表

|  |  |
| --- | --- |
| 時間  （111年9月13日） | 處置過程 |
| 17：46 | 檢舉人致電「1985專線」林○○專員，檢舉人表示於17時40分發現一輛軍車停至臺南市安定區「○○○小炒(有女陪侍之場所)」，且車上長官著便服進入包廂與數名人員餐敘。 |
| 18：00 | 「1985專線」林○○專員致電陸軍第八軍團，請王○○中校查證軍車(車號：軍○-○○○)車號後2碼較為不清楚，是否為該軍團之車輛，另檢舉人自述持有照(影)片可供查證，並揚言爆料，「1985專線」林○○專員考量事態緊急，為避免訊息層轉延誤時效，未及時澄明而影響軍譽，遂提供檢舉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予王○○中校。 |
| 18：00-  18：03 | 王○○中校致電副指揮官室行政官廖○○上尉求證，並向督察室主任吳○○上校回報。 |
| 18：05 | 王○○中校向行政官確認軍車確實停在該小吃部周邊。 |
| 18：06 | 王○○中校向林○○專員回報黃○○少將軍車確有停放該處。 |
| 18：09 | 督察室主任吳○○上校打電話給黃○○少將，黃○○少將說，他親自處理。 |
| 18：16 | 王○○中校至副指揮官傳令室等待侍從及駕駛返營說明。 |
| 19：10  （第1次致電檢舉人） | 黃○○少將進入傳令室詢問王○○中校案情，主動詢問王○○中校並要求提供檢舉人手機號碼後，佯稱為駕駛致電檢舉人，說明確有前往臺南市安定區「○○○小炒」送禮後即刻離開，停留時間約5分鐘；惟說法未獲檢舉人認同，檢舉人稱：「等你們副指揮官知道再說」。 |
| 19：15 | 王○○中校向林○○專員回報已致電檢舉人，林○○專員表示將去電檢舉人求證。 |
| 19：20 | 林○○專員來電轉達檢舉人反映未有長官向其說明，提請陸軍第八軍團致電說明。 |
| 19：29 | 王○○中校向吳○○上校回報上情。 |
| 19：53  （第2次致電檢舉人） | 督察室主任吳○○上校致電檢舉人說明，該行程與國防事務有關，惟檢舉人表示該處為聲色場所，並揚言爆料。 |
| 20：02 | 黃○○少將聯繫友人林○○告知遭檢舉，林○○表示可協助溝通，故提供檢舉人電話號碼予林○○協調。 |
| 20：12  （第3次致電檢舉人） | 林○○委請陳○○致電檢舉人，希望與其當面詳談解釋。 |
| 20：24 | 吳○○上校接獲檢舉人來電，告知接獲不明人士來電欲邀約見面詳談，請求協處。 |
| 20：33 | 吳○○上校致電黃○○少將，告知勿將檢舉人電話號碼外流，亦不可騷擾檢舉人。 |
| 20：52 | 林○○專員來電表示檢舉人未接受陸軍第八軍團說明，並質疑以下問題：  1、為何未提高處理層級？  2、拜會送禮為何在有女陪侍場所？  3、為何接獲不明人士來電，邀約出來喬事情？ |
| 23：08 | 本案遭自由時報以「軍官進出情色小吃部，被認出是軍團少將副指揮官」為題報導。 |

資料來源：國防部。

* + - 1. 本院於112年3月22日詢問黃○○少將已坦承洩漏檢舉人個資，並假冒駕駛名義打電話給檢舉人：
         1. 問：你為何要檢舉人的電話？答：我在車上接到電話，得知我被檢舉了。是我向王○○中校要檢舉人的電話，我要親自向檢舉人說明。
         2. 問：你與檢舉人之通話內容？答：我回到營區打電話給檢舉人，並自稱駕駛說明事情經過。但檢舉人沒有接受我的說明，無法釋懷，並說明天看新聞吧。
         3. 問：為何把檢舉人的電話給林○○？答：我打電話給林○○說明我被投訴時，林○○要我給他檢舉人的電話，以便協助說明澄清，林○○、陳○○等人仍在「○○○小炒」，當時就打電話給檢舉人。
         4. 問：你是否知道陳○○打電話給檢舉人？答：我不知道陳○○有打電話給檢舉人，事後再問林○○才知道。
      2. 又據吳○○上校之查證報告書載，於111年9月13日20時24分接獲檢舉人電話，告知其接獲不明人士邀約外出詳談說明，有如黑道人士，請求協處，與檢舉人結束通話後，即於20時33分聯繫副指揮官黃少將，告知勿外流檢舉人電話，不可有騷擾檢舉人行為。
      3. 本院於112年5月1日詢問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處長吳○○少將稱，黃○○少將假冒自稱是駕駛，及打電話給檢舉人，都不恰當。
      4. 黃○○少將洩漏檢舉人的個資，違反上揭規定，國防部於111年10月24日令[[3]](#footnote-3)核予記過乙次在案。
    1. 綜上，黃○○少將於111年9月13日應友人林○○邀約，搭乘軍車前往臺南市安定區「○○○小炒」之有女陪侍場所，期間停留約5分鐘，雖察覺有異隨即離開，惟遭民眾致電「1985專線」檢舉，黃○○竟假冒駕駛名義先致電檢舉人後，再洩漏檢舉人的電話號碼，交予友人林○○、陳○○居中協調，企圖私了，肇生未落實檢舉人之個資保密情事。陸軍第八軍團未督導所屬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1點第3款、第32點第6款及第54點第1款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170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3、6款、第6點第6款、第7點第2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94點第2款第1目等法令，落實國軍軍風紀維護及檢舉人個資保護之相關法令，核有重大違失，國防部應督促陸軍第八軍團，當此為鑑，以正軍紀及軍譽。
  1. **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主任吳○○上校接到王○○中校電話指出，有人檢舉黃○○少將去「○○○小炒」，竟同意由黃○○少將親自處理他個人的被檢舉案。吳○○上校身為陸軍第八軍團將領，法規觀念淡薄，陸軍第八軍團之法治教育有嚴重違失，核有重大督管及教育不周之責，國防部應督導陸軍第八軍團加強法治教育及保密觀念，以維護檢舉人之身分安全。**
     1. 查吳○○上校未落實所屬教育及督管作為，肇生所屬王○○中校未遵保密規定，將檢舉人電話號碼提供予黃○○少將情事如下：
        1. 吳○○上校致電檢舉人之通話內容：

吳○○上校於當晚致電檢舉人，表明身分為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主任吳○○上校，並說明副指揮官黃少將確有臺南市安定區拜會行程，然檢舉人反映該店係有女陪侍之場所，將循媒體爆料，吳○○上校回復會調查處理，希能給予時間查明真相，避免事實混淆，倘仍執意訴諸媒體，將尊重個人意願，即結束通話。

* + - 1. 吳○○上校處置經過：
         1. 吳○○上校即於111年9月13日致電黃○○少將告知勿外流檢舉人電話，不可有騷擾檢舉人行為。
         2. 吳○○上校又於111年9月14日接獲檢舉人電話，告知不滿其行動電話號碼外洩，請協助查明第1通電話及第3通話分別何人撥打。
         3. 查第1通電話係由黃○○少將及第3通係陳○○撥打，通話時間及內容整理如前揭附表一「洩漏或交付檢舉人個資之過程表」。
    1. 本院於112年3月22日詢問吳○○上校略以：
       1. 問：本案的經過情形如何？答：
          1. 我接到王○○中校電話，有人檢舉黃○○少將，我有請王○○中校確認，黃○○少將確有去「○○○小炒」。
          2. 我有打給黃○○少將，黃○○少將說，他要親自處理。
          3. 黃○○少將問王○○中校，有無檢舉人的電話，王○○中校就直接提供檢舉人的電話給黃○○少將。
          4. 黃○○少將打電話給檢舉人，我就知道出問題了。
          5. 於9月14日檢舉人說，不滿他的電話外洩。
          6. 又據吳○○上校之查證報告書載，於111年9月13日20時24分接獲檢舉人電話，告知其接獲不明人士邀約外出詳談說明，有如黑道人士，請求協處，與檢舉人結束通話後，即於20時33分聯繫副指揮官黃少將，告知勿外流檢舉人電話，不可有騷擾檢舉人行為。
       2. 問：被檢舉人不可以打電話給檢舉人。答：當事人及檢舉人的個資應該保密，但因王○○中校個性較直，黃○○少將又要檢舉人的電話。王○○中校有回報我，黃○○少將有打電話給檢舉人。
       3. 問：回報情形？答：王○○中校有回報我，我有打給黃○○少將，黃○○少將說自己要親自處理。
       4. 問：黃○○少將可否自己親自處理？答：不可以。因為黃○○少將係高階軍官，所以有請王○○中校去瞭解相關過程，避免回報錯誤。
       5. 問：本案你處理的不好。答：我了解，我接受兩個申誡。
    2. 依國防部111年10月24日令[[4]](#footnote-4)，吳○○上校於111年9月13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於獲悉被檢舉人黃○○少將表示將親自瞭解處理時，未提醒黃○○少將係本案被檢舉人應予迴避，處置欠當核有疏責，以致黃○○少將向王○○中校取得檢舉人電話號碼後交予友人林○○，又林○○再交付檢舉人電話號碼予民眾陳○○居中協調，肇生未落實檢舉人資訊保密情事，有督管及教育不周之責，核予申誡兩次在案。
    3. 綜上，吳○○上校接到王○○中校電話指出，有人檢舉黃○○少將去「○○○小炒」，惟吳○○上校打電話給黃○○少將，竟同意由黃○○少將親自處理他個人的被檢舉案，肇致黃○○少將係本案被檢舉人，竟未迴避還親自處理檢舉案的荒謬情形，處置核有嚴重疏責。吳○○上校身為陸軍第八軍團將領，法規觀念淡薄，陸軍第八軍團之法治教育有嚴重違失，核有重大督管及教育不周之責，國防部應督導陸軍第八軍團加強法治教育及保密觀念，以維護檢舉人之身分安全。
  1. **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前戰督官王○○中校洩漏檢舉人電話號碼予黃○○少將，陸軍第八軍團受理檢舉案件，對於檢舉人身分保密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法令，未依法令落實督導及檢查，核有重大違失，國防部應督導陸軍第八軍團，以防治類此本案之再次發生。另王○○中校涉及洩漏檢舉人電話號碼之刑事責任，原由臺南地檢署偵查，嗣移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他字號偵查中，俟偵結後，是否另行處理，視起訴與否再酌定。**
     1. 據王○○中校稱，於111年9月13日接獲「1985專線」林○○專員告稱，民眾致電檢舉車號軍○-○○○軍車停在臺南市安定區「○○○小炒」有女陪侍之小吃店前，且陸軍第八軍團副指揮官黃○○少將有進入該店，請求查處。
     2. 查黃○○少將當日離開「○○○小炒」返營途中，侍從上士林○○接獲行政官廖○○上尉通知，被投訴「1985專線」，黃○○少將遂告知廖○○上尉稍後返營將前往督察室瞭解全般情形，嗣黃○○少將進入傳令室詢問王○○中校案情，主動詢問王○○中校並要求提供檢舉人手機號碼後，佯稱為駕駛致電檢舉人，說明確有前往臺南市安定區「○○○小炒」送禮後即刻離開，停留時間約5分鐘；惟說法未獲檢舉人認同，檢舉人稱：「等你們副指揮官知道再說」。
     3. 本院於112年3月22日詢問王○○中校，渠已坦承洩漏檢舉人個資予黃○○少將：
        1. 問：黃○○少將向你要檢舉人之姓名、電話等個資，你即予提供之詳情如何？答：當天接到「1985專線」林○○專員的電話，她說有檢舉人，檢舉陸軍第八軍團有人出入小吃部，瞭解狀況後，回報確實有人在小吃部，我有向吳○○上校電話報告，我也有回報「1985專線」，黃○○少將的軍車確實在「○○○小炒」，「1985專線」林○○專員說，要本軍團的人向檢舉人說明。黃○○少將跟我要檢舉人的電話，我就給他了。我有跟「1985專線」說，黃○○少將有打電話給檢舉人說明。
        2. 問：其他補充意見？答：我是基於服從及信任長官，而給檢舉人的電話。
        3. 問：對於懲處有無申訴？答：對於處分，我沒有意見。但我不知道何事被移送，而且還是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告知才知道。
     4. 國防部於111年10月24日令[[5]](#footnote-5)，王○○中校因於111年9月13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被檢舉人副指揮官黃○○少將主動詢問檢舉人電話號碼，考量職務服從因而提供，惟仍違反「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核有違失等情，予以申誡乙次。
     5. 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94點第2款第1目規定：「申訴人身分之保密：申訴人身分（如姓名、單位、住址、聯絡電話等）確實保密，調查人員瞭解案情時，應注重技巧，迂迴處理，並恪遵相關保密規定，防範申訴人身分揭露，……，若有違犯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如涉刑事責任者，當事人一律移送法辦。」查臺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251號個人資料保護案件於112年1月18日傳喚嫌疑人王○○，嗣移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查中，俟偵結後，是否另行處理，視起訴與否再酌定。
     6. 綜上，王○○中校接獲「1985專線」林○○專員告稱，民眾致電檢舉車號軍○-○○○軍車停在臺南市安定區「○○○小炒」有女陪侍之小吃店前，且有軍官進入該店，請求查處。嗣王○○中校洩漏檢舉人電話號碼予黃○○少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170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3、6款、第6點第6款、第7點第2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94點第2款第1目等規定，陸軍第八軍團受理檢舉案件，對於檢舉人身分保密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法令，未落實督導及檢查，核有重大違失，國防部應督導陸軍第八軍團，以防治類此本案之再次發生**。**
  2. **本案被檢舉人是陸軍第八軍團副指揮官黃○○少將，惟「1985專線」竟交由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戰督官王○○中校查證，不僅未迴避，且未提升受理層級。又督察室主任吳○○上校打電話給黃○○少將，同意由他本人親自處理，形同球員兼裁判，完全違背公正、公開透明的正當行政程序作為，難符社會公信力。也違102年7月31日令頒「國防部『1985專線』精進作法」，未提升至各軍司令部業管單位，亦未恪遵相關保密規定，致洩漏檢舉人個資。雖然於111年9月20日修頒「國防部『1985專線』精進作法」，修訂「案件交查層級」少將階由各軍司令(指揮)部受理及「單一窗口回復」，嚴禁查證人員透露申訴人個資及聯繫方式等處理流程，國防部應落實檢舉人個資保密等相關法令，以維護國軍軍譽及公信力。**
     1. 「國防部『1985專線』精進作法」[[6]](#footnote-6)：「肆、精進作法：……二、掌握時效，妥善回復：各級主官（管）接獲申訴案件，應即刻處理並回覆當事人，如對處理結果不滿意，不受越級限制得逕向上級或國防部提出申訴；各單位接獲『1985專線』轉交之案件，應儘速簽呈權責長官後查明處理，另各類申訴案件處理權責，提升至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軍團（空軍飛行聯隊以上單位）相關業管單位，並於調查後統一回復申訴人並副知國防部，以周延案件處理適處性與時效。三、申訴人身分保密及人身保護：（一）申訴人身分（如姓名、單位、住址、聯絡電話等）確實保密，調查人員調查案情時，應注重技巧，迂迴處理，並恪遵相關保密規定，防範申訴人身分揭露；另由軍團級（含比照）監察部門於申訴錄案日起1年內，定期追蹤申訴人是否遭受單位幹部、同僚刁難或不當情事，若有違犯者，依情節分別予以行政處分或移送法辦。」
     2. 修頒「國防部『1985專線』精進作法」[[7]](#footnote-7)：

國防部考量案件查證未臻周延，衍生外界質疑，特修訂「案件交查層級」及「單一窗口回復」處理流程，俾精進案件處理妥適性，如次：

* + - 1. 案件交查層級區分：
         1. 上校階(含以下）由軍團級(空軍飛行聯隊以上單位)受理。
         2. 少將階由各軍司令(指揮)部受理。
         3. 中將階由國防部相關業管單位受理。
         4. 被申訴人為案件處理業管督導人，查證人員應周延考量，跨越指揮體系逕向上一級督導官呈核；或由上一階層業務體系接手查辦，臻周延處置。
      2. 案件單一窗口回復：
         1. 一般性案件：統由查證人員專責回復申訴人，並循系回報解管。
         2. 急迫性案件：統由軍團級(空軍飛行聯隊以上單位)含以上監察主管立即處置逕復申訴人，並循系回報各軍司令(指揮)部及國防部協處。
         3. 嚴禁查證人員透露申訴人個資及聯繫方式，避免申訴人與有密切利害關係人員遭報復，確維個人權益。
    1. 本院於112年5月1日詢問「1985專線」林○○專員重點：
       1. 問：「1985專線」案件管制表之備考二、「請恪遵保密規定，業管單位應注意處理過程，將申訴人個資去識別化，以維護雙方當事人權益。」請問（1）業管單位是否係陸軍第八軍團？（2）如何將申訴人個資去識別化？答：本案業管單位為陸軍司令部。針對本案申訴人個資未去識別化乙節，因檢舉人通話中聲稱持有照片及影片，並揚言向爆料公社反映，經檢舉人同意提供聯絡方式瞭解釐清，遂將檢舉人資料提供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說明，並提醒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2. 問：「1985專線」案件管制表之備考三、「『1985專線』精進作法」督飭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將處理權責提升軍團（空軍飛行聯隊）以上業管單位處理與回復。本案被檢舉人係陸軍第八軍團副指揮官黃○○少將，是否應由陸軍第八軍團以上業管單位處理與回復？答：因檢舉人提供軍車車號後2碼不清楚，加上該軍車出現地點為臺南，本人直覺陸軍第八軍團所在地為高雄，且本案涉及軍團副指揮官，考量若未即時釐清，恐衍生媒體效應，遂第一時間致電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值日官王○○中校先行瞭解副指揮官行程及座車車號；後續本人於111年9月13日受理本案，登錄「1985專線」管制系統，翌（14）日簽奉核定交陸軍司令部實施查證及由司令部致電檢舉人說明查證結果。
       3. 問：為何將檢舉人的電話給陸軍第八軍團？答：當時想請陸軍第八軍團查證。
       4. 問：你未立即錄案，且由陸軍第八軍團處理洽當嗎？答：結束通話就錄案了。
       5. 問：本案是否遲延通報？答：結束通話，就錄案了，一早簽公文呈核。
       6. 問：中間遲延3小時錄案。答：因軍車號碼不清楚才請陸軍第八軍團先瞭解，做查證的作為，我有請王○○中校要保密。
       7. 問：你有提醒要保密？答：有。
       8. 問：「1985專線」的正常程序？答：陸軍第八軍團的上級是司令部，是要請陸軍第八軍團先瞭解，業管單位是司令部督察室。一般按程序，請業管先查車號。
    2. 本院於112年5月1日詢問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處長吳少將之重點：
       1. 問：本案被檢舉人係陸軍第八軍團副指揮官黃○○少將，由「1985專線」林○○專員致電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處理，未迴避，且未提升處理之層級?答：「1985專線」林○○專員審酌全案易肇生媒體效應及申訴人揚言爆料等情，考量即需初步瞭解申訴人所述副指揮官座車車號及當日行程是否正確，且為避免訊息層轉延誤時效，遂先行請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進行瞭解。惟過程中肇生個資外洩情事，處理方式未臻周延。
       2. 問：有關軍風紀之監管層級如何?答：本案監管層級為陸軍司令部。
       3. 問：檢舉人的電話可否外洩？答：本案是陳情案件，不可外洩檢舉人的電話，黃○○少將不應該有此檢舉人的電話。外洩檢舉人的電話，是督察室出錯了。
       4. 問：「1985專線」保密的訓練？答：「1985專線」有開相關的講習班，都有相當的規範及宣導權益。都有迴避及保密原則，但本案沒有做好迴避及保密原則。
       5. 問：「1985專線」處理的程序？答：「1985專線」於102年提升軍團處理。本案當時沒有律定清楚是應向督察室或司令部處理，而本案當時由陸軍第八軍團及司令部處理，對口是各級督察室處理。任何部門都可以受理陳情處理，涉案是副指揮官應提升至司令部處理。
       6. 問：貴部「1985專線」於111年之案件數及類型如何?答：如附表二。

附表二 國軍「1985專線」111年案件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類型 | | 回復層級案件數 | | |
| 申訴 | 精進作法  修頒前 | 軍團級 | 1,270 | 1,901 |
| 司令部級 | 0 |
| 精進作法  修頒後 | 軍團級 | 628 |
| 司令部級 | 3 |
| 一般業務諮詢 | | 4萬5,197 | | |
| 總計 | | 4萬7,098 | | |
| 申訴所占比例 | | 4.03% | | |

資料來源：國防部。

統計111年受理申訴案件計1,901件，一般業務諮詢案件計4萬5,197件，總件數合計4萬7,098件，均交由業管單位妥處說明後呈報國防部解管。另國防部於111年9月20日修頒「案件交查層級」及「單一窗口回復」處理流程後，受理申訴案，司令部級計3件，軍團級計628件，合計631件。

* + 1. 綜上，本案檢舉人於111年9月13日致電「1985專線」林○○專員，被檢舉人是陸軍第八軍團副指揮官黃○○少將，惟「1985專線」林○○專員竟交由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戰督官王○○中校查證，不僅未迴避，且未提升受理層級，又督察室主任吳○○上校打電話給黃○○少將，同意由他本人親自處理，形同球員兼裁判，完全違背公正、公開透明的正當行政程序作為，難符社會公信力。也違102年7月31日令頒「國防部『1985專線』精進作法」，未提升至各軍司令部業管單位，亦未恪遵相關保密規定，致洩漏檢舉人個資，雖然於111年9月20日國防部修頒「國防部『1985專線』精進作法」，修訂「案件交查層級」少將階由各軍司令(指揮)部受理及「單一窗口回復」嚴禁查證人員透露申訴人個資及聯繫方式等處理流程，國防部應落實檢舉人之個資保密等相關法令，以維護國軍軍譽及公信力。

綜上所述，陸軍第八軍團未依法落實檢舉人個資之保密，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陸軍第八軍團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賴鼎銘

王美玉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月18日南市警行字第1120034880號函。 [↑](#footnote-ref-1)
2. 國防部111年10月24日以陸八軍人字第1110123508號令。 [↑](#footnote-ref-2)
3. 國防部於111年10月24日以陸八軍人字第11101235081號令。 [↑](#footnote-ref-3)
4. 國防部111年10月24日以陸八軍人字第11101235081號令。 [↑](#footnote-ref-4)
5. 國防部111年10月24日以陸八軍人字第11101235081號令。 [↑](#footnote-ref-5)
6. 「國防部『1985專線』精進作法」，102年7月31日以國督軍紀字第1020001301號令。 [↑](#footnote-ref-6)
7. 修頒「國防部『1985專線』精進作法」，111年9月20日以國督軍紀字第1110238219號令。 [↑](#footnote-ref-7)